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期限 1 年。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 2.8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 1.5 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